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2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蔡峯澤（原名蔡錫欽）即鉸鑫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揚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